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佩宜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695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0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110351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4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，請貴校於113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薦送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3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4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包含特殊教育），提報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俾教育部規劃開班（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，24以上學分班為自費班）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4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為「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」，相關作業如下：

教務處 113/11/07 12:06



1130008135

有附件



(一) 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
(二) 確定開班學校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教師名單。

四、「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」（包含「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」、「科技領域專長24學分班」、「自然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」、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28以上學分班」、「本土語文24以上學分班（包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文）」）薦送對象資格：

(一)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。

(二)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為次。

五、案內有關下列專長如有疑義請洽本局相關承辦人：

(一) 輔導專長：學輔校安室孔科穎（分機7458）。

(二) 英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黃鈺庭科員（分機7416）。

(三) 閩南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曾靜怡課程督學（分機7416）。

(四) 客家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謝承佑教師（分機7417）。

(五) 原住民族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陳筱婷課程督學（分機7417）。

六、檢送旨揭114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，並請貴校於113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上網完成線上填報（<https://forms.gle>

電子文騎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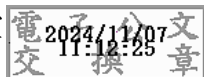
公換章

60

/1Z1JxM3obUBZYH7f8) ，並將上開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之
PDF檔上傳表單，俾利本局審查後寄至教育部憑辦。為利整
體審查作業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裝

訂



線